

创新机制 突出重点 努力提高 反贪污贿赂犯罪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局长 郭兴旺

尊敬的白韞六专员，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曹建明检察长，对香港廉政公署第六届国际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在此，我也衷心感谢香港特区廉政专员白韞六先生和廉政公署各位同仁为此次会议的筹备和顺利召开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腐败犯罪是各国政府面临的共同挑战，共创廉洁社会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汇聚合力，最大限度地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是各国各反腐败机构和组织的共同呼声和迫切要求。中国检察机关作为中国打击腐败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同心汇智—缔造廉洁未来”，目的是搭建平台、推进合作，促进国际反腐败事业的健康发展。借此机会，我愿与各位分享中国检察机关在国家反贪污贿赂工作中的经验与做法。

一、创新机制，依法履职，完善惩防一体的反贪工作制度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于 1995 年正式挂牌成立，自此，中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走上了制度化的快车道。2000 年，中国检察机关专门成立了职务犯罪预防部门，通过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宣传教育，管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分析研究典型职务犯罪产生的原因，总结、推广预防职务犯罪经验、方法，向发案单位提出改进、防范建议，推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随着反腐败工作的进展，从整合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优化职能配置的角度出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组建新的反贪总局，进一步强化侦查、指挥协调等职能。目前，新反贪总局的相关组建工作正在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

与此同时，针对贪污贿赂犯罪中呈现的新情况、新特点，中国各级检察机关紧紧依靠民众的参与和支持，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强化制度反腐，创新体制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重视社情民情舆情，健全举报工作机制。加强举报中心建设，开通全国统一的 12309 举报电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和 1161 个地方检察院建立网上举报平台，构建了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举报体系，并及时核查处理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反映的腐败问题，引导网络举报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按照“分工履职、依法办案、协调配合”原则，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快速查询机制；加强境外司法合作机制，加大境内外追逃追赃力度。

构建上下联动一体化办案机制，重视顶层设计。最高人民检察院密切关注各地反贪办案特点，对办案工作实行月度分析通报，通过定期分析反贪办案工作形势，深入剖析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工作动态预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中国各级检察机关设立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指挥侦查活动、统一调配人员装备，建立健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形成相互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良性运转的重大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格局。

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实现惩防结合、防患未然。各级检察机关的报告深入分析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提出防治对策建议，紧密结合办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仅在 2014 年，中国检察机关结合职务犯罪的形势特点，累计向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堵塞漏洞的建议 2.1 万余件。

二、围绕大局，突出重点，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

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在实现“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机制上取得了明显成效。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办案重点。一是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大案要案。近年来，中国检察机关着力加大查办大案要案的力度，取得了突出成效。我们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2014年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3664件，同比上升42%；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4040人，同比上升40.7%，其中原厅局级以上干部589人，省部级领导干部28人。二是突出查办行业系统窝案串案。中国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抓系统、系统抓”，找准重点部位和突破口，着力从小案中发现线索，深挖窝案串案。三是突出查办利用人事权、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司法权等公权力谋取私利的腐败犯罪案件。坚持把严肃查办买官卖官、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案件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四是突出查办危害全面深化改革的腐败犯罪案件。围绕规划审批、质量监管、国土资源管理、铁路、电力、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立案查处了一大批腐败犯罪案件，为改革的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和司法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中国检察机关高度

重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视查办涉及各种惠民补贴、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安全生产、扶贫开发、社会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侵害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适时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地域特色的“专项”行动，切实增强办案工作的震慑力和遏制力，注重提高办案的社会效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反贪工作的满意度。去年，针对惠民资金和涉农补贴申报审核、管理发放环节“雁过拔毛”、“跑冒滴漏”等问题，深入开展专项工作，2014年共查办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 9913 人。

加大查办行贿犯罪工作力度，深入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国检察机关在坚决惩治受贿犯罪的同时，不断加大查办行贿犯罪的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切断受贿犯罪的因果链。去年通过部署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行贿犯罪 7827 人，同比上升 37.9%，如依法办理的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行贿案，有效的整肃了医药行业的商业贿赂乱象。同时，中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研究发案特点与规律，加强廉政法制教育和典型案例剖析，重视发挥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和预防宣传。

三、从严治检，不断提高检察人员能力和水平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曾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反腐败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坚持运用监督、道德、法律等手段实现自我约束

管理，切实抓好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推动全国检察机关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自觉接受监督。中国各级检察反贪部门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对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高执法透明度。

二是坚持从严治检。中国检察机关以基层一线为重点，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职业准入制度，实现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并在基层任职。加快实施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选任检察官制度。依法规范检察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堵塞利用检察权寻租空间。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态度坚决，决不姑息。

三是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是今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重点工作。特别是针对与反贪办案工作密切相关的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法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同步录音录像不落实、选择性司法等“顽疾”，不断加强督促检查和对下指导。

四是加强能力水平建设。积极在各级反贪部门开展反贪业务培训，培养懂侦查、懂技术，掌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查办案件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工作层次和办案综合能力。

四、加强交流，通力合作，挤压外逃腐败分子的避罪空间

习近平主席曾指出：“不能让国外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面对腐败犯罪蔓延的趋势，国际社会只有通力合作，做到互通有无，守望相助，才能更好更快地铲除腐败毒瘤。中国检察机关历来重视并积极推动与各国反贪、司法执法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汇聚各方力量，不断增强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协助新力量。

第一，中国检察机关积极派员参加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论坛，并主动承办了部分国际反腐败研讨会，与各国反贪执法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共同研讨国际贪污贿赂犯罪形势，交流执法信息，增进相互间的沟通 and 了解。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本届廉政国际会议，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反贪系统的骨干力量参加，希望与各国、各组织的反贪业务精英在会上进行全面深入的交流。

第二，中国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有关条约、公约的义务，有效推进反腐败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贯彻实施。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3 项中外司法协助条约中方的中央联络机关，并与 98 个国家的总检察院或司法执法机构签订了直接合作协议。中国检察机关在上述条约、协

议和公约的框架下，深入开展双边、多边的务实执法合作。

第三，中国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能，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中美执法联合联络小组、中加执法与司法合作等平台，不断开拓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检警合作形式，提高在共同打击跨国腐败犯罪方面侦查合作的效率。中国检察机关始终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稳步拓宽港澳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空间，深化与香港廉政公署、澳门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的合作关系。

第四，中国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等多边检察国际合作机制。同时，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合作更加频繁和深入，司法协助案件的审批手续进一步简化。

女士们，先生们：

反腐败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各国各地区反腐败执法机构加强合作，持之以恒，不懈努力。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各国同行一起，共同交流反腐败的成功经验，研究面临的突出问题，探讨遏制腐败犯罪、深化相互合作的新的途径和措施，为推动国际社会打击腐败犯罪、提高反腐败国际合作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